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業務暨計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108年1月17日本校第41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教務業務及相關計畫執行申請審查作業達到專業性及公正性，以達到強化教學品質，整合多元化教學資源，追求卓越教學目的，明確規範審查作業程序及設立審議小組，特訂定本校「教務業務暨計畫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審議小組的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包括：副教務長、餐旅學院院長、廚藝學院院長、觀光學院院長、國際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共八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內教師代表出席與會。
- 三、審議小組審查範圍為教務處項下業務之申請案：
 - (一)獎勵教師執行產官學計畫減授鐘點。
 - (二)業界協同教學。
 - (三)TA、LA及RA(教學及研究助理)。
 - (四)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 (五)學生同儕自主學習社群。
 - (六)獎勵教師從事教學創新改革。
 - (七)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八)其他教育部相關計畫案需經校內審核等。
- 四、審議小組會議視申請送審案件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審議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過半數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審議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任期應隨其兼任該行政職務進退；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
- 六、審議小組之會議紀錄經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再行通知申請教師或學生審查結果。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